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1樓3101至31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相等於每股普通股0.18港元的末期股息，將自本公司的保留溢利進行分派。
3. a. (i) 重選羅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王亦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Mingshu Zhao Wiggins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iv) 重選駱劉燕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會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會不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6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董事會提呈的股份激勵計劃(稱為二零二四年計劃(「**二零二四年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計劃)為股東批准二零二四年計劃之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並授權計劃管理人(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計劃)授出獎勵(「**獎勵**」)，以及作出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使二零二四年計劃全面生效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如下：

- (i) 修訂細則第151條，刪除細則句中「，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
- (ii) 修訂細則第158(1)條，於「公司通訊」後加入「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iii) 修訂細則第158(1)(e)條，將互相提述由第161(5)條更改為第158(4)條以及刪除「，惟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取得相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iv) 修訂細則第158(1)(f)條，刪除全文並替換如下：

「(f) 於相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惟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取得該名人士同意(或隱含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

(v) 刪除細則第158(2)條全文，並將細則第158(3)條至細則第158(6)條相應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58(2)條至細則第158(5)條。

(vi) 刪除第二句以修訂第159(b)條。

(vii) 刪除細則第159(c)條全文，替換如下：

「(c) 如在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上登載或刊登，則在有關網頁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視為已發出或已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則另作別論。在有關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為按照上市規則提供或另有規定的日期；」。

(b) 批准及採納以會上提呈的形式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整合第9(a)項決議案所載的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承董事會命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於進行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文件須列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方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的姓名的排列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5. 在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大會上將有四名董事空缺有待填補。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40樓4007-09室)或透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立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中附錄二「重選退任董事」內「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一節所載的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6.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7.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非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8.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末期股息。
9.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王亦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Laetitia Albertini女士、張文會博士、羅雲先生及Mingshu Zhao Wiggins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駱劉燕清女士及丁遠教授。